

當事人：黃○悔（已歿）

申請人：蔡○益

代理人：許○霖
（兼送達代收人）

黃○悔因所有土地遭占用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蔡○益之外祖父即當事人黃○悔所有坐落臺北縣林口鄉南勢埔段頭湖小段 392、426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 45 年間，遭當時臺北縣政府（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經地政機關以囑託登記方式移轉所有權，而當時臺北縣政府 45 年 2 月 27 日(45)北府德地一字第 21945 號令（性質上為公告，下稱第 21945 號公告）登載之異議期間於法未符、土地因買賣移轉登記無須辦理公告，及 45 年 4 月 11 日(45)北府德地一字第 40284 號令(下稱第 40284 號令)所附囑託登記文件並非合法有效，當事人直至 61 年 3 月 23 日死亡前，未曾出賣土地與政府，係遭政府以非法方式強占。
- 二、申請人檢附另毗鄰土地之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327 號判決、91 年度再易字第 33 號判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92 年度簡上字第 329 號判決、

94 年度再易字第 18 號判決、94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判決、95 年度再易字第 21 號裁定、95 年度再易字第 24 號判決等民事判決，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申請人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向本部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本部因而取得本案部分檔案文件，包含第 21945 號公告及第 40284 號令等檔案。
- (二) 本部依申請人所檢附之民事判決，於 112 年 6 月 1 日函請新北地院提供 89 年度重訴字第 399 號判決之歷審案卷資料，該院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函復略以：「89 年度重訴字第 399 號返還土地事件卷宗，業已罹於保存期限而銷毀。」本部復於 12 月 6 日函請該院提供 92 年度重簡字第 217 號案件之歷審原卷資料影本或電子卷證，該院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院 92 年度重簡字第 217 號案件之歷審原卷業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依規定銷毀在案，且本件亦無電子卷證。」
- (三)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5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提供 42 年間與當事人買賣系爭土地相關檔案。該府轄下財政局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復略以：「經查地政機關保留之光復初期土地舊簿資料，本府與臺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係於 42 年間與黃○悔君買賣旨揭南勢埔段頭湖小段 392、426 地號等 2 筆土地並於 45 年間經地政機關辦竣囑託登記，惟因年代久遠，本局檔存資料尚查無買賣當時原卷。茲檢送旨揭 2 筆土地之光復初期土地舊簿影本計各 1 份。」
- (四) 本部 112 年 6 月 5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提供 42 年間與當事人買賣系爭土地、臺北縣政府 45 年 2 月 27 日(45)北府德地一字

第 21945 號令及其附件、臺北縣政府 45 年 4 月 11 日(45)北府德地一字第 40284 號令及其附件等檔案。該府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函復略以：「經查調本府檔案資料庫，無上開檔案；至相關地籍資料等業由本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函復在案。」

- (五)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5、17 日函請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提供「臺北縣林口鄉南勢埔段頭湖小段 392、426 地號」(現為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70 地號、林口區建林段 385 地號)地籍資料及該所存管關於當事人之機關檔案。該所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2 日、6 月 21 日函復略以：「檢送林口區力行段 70 地號、建林段 385 地號之公用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及林口區南勢埔段頭湖小段 392、426 地號人工登記簿謄本各 1 份」、「經檢視旨揭檔案(文號：0650001714、0650002208)已於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依檔案管理局 97 年 7 月 21 日檔徵字第 0970003240 號函辦畢銷毀作業，故無法提供旨揭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

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系爭土地因買賣並移轉登記事件，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經查申請人所舉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327 號判決（前審為新北地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399 號判決）、91 年度再易字第 33 號判決、新北地院 92 年度簡上字第 329 號判決（前審為該院 92 年度重簡字第 217 號判決）、94 年度再易字第 18 號判決、94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判決、95 年度再易字第 21 號裁定、95 年度再易字第 24 號判決等民事判決，其訴訟標的均非系爭土地，而係與之毗鄰土地之民事糾紛，且各該判決之訴訟原被告均非申請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其他繼承人，前揭判決應與本件無關，本件之審認自不因前揭法院對於事實認定而受拘束，合先敘明。
2. 前揭判決之認臺北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敗訴之理由，無非以前揭判決之當事人陳○於事前失蹤嗣經法院宣告死亡，則該人如何簽具或授權簽具承諾書即有疑義，惟此與本件當事人並未失蹤之情況並不相同。又新北地院 92 年度簡上字第 329

號判決對於第 40284 號令所附證明文件雖認僅有「土地權利書狀」(見該判決理由欄六(二))，惟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再易字第 45 號判決則依第 40284 號令之公文已載明「一、查本府與臺北市政府共同收購林口鄉南勢角(埔)段頭湖段頭湖小段 424 地號等 17 筆土地代建駐軍營房申辦囑託一案，業經本府以(45)北德地一字第 21945 號公告期滿無異議，自應確定權屬准予登記。二、除呈報省府備查外，茲檢附該項囑託登記申請書第五冊 1 份及有關證明文件全份。」而認有承諾書與其他證據(見該判決理由欄四第 3 點)，則能否以單一之判決見解拘束事實認定，亦有疑義。雖第 40284 號令所附證明文件因已逾保存年限而銷毀，現已無可查考，然如前述，能否僅以單一判決見解逕指缺乏買賣契約而認登記不可採，確非無疑。

3. 申請人雖又以上述情形主張當事人與政府機關間無買賣行為，系爭土地係遭政府機關以非法方式強占等情，並提出第 21945 號公告登載之異議期間於法未符、土地因買賣而移轉登記無須辦理公告，且第 40284 號令所附囑託登記文件並非合法有效等為由。然查：

- (1) 按斯時有效之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應將所管土地，向主管地政機關囑託或聲請登記……。」復按斯時有效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23 條、第 2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得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一、聲請書。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四、依法應提出之書據

圖式。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為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地政機關接收登記聲請書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即隨時審查……」、「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後，應發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依上開規定，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向地政機關登記所管土地時可依囑託或聲請方式為之，而土地權利人因買賣土地而取得登記請求權，而欲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於取得義務人之物權移轉行為之書面承諾書或他項證據或提出應備文件，即可據以單方向主管地政機關囑託或聲請權利登記，而無須雙方共同為之，地政機關經審查及登記完畢後，應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是地政機關於上開土地登記相關法令公布施行後，即受該法令之拘束，並應依法審核及辦理登記，土地權利人囑託或聲請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亦應依法為之。是以，系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而為之權利變動，既係依當時有效之土地登記法規於土地登記簿謄本為登記，基於地政機關應依法行使審查之權限，足徵地政機關在受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當時，應業已依法審認相關證據，否則無從辦理登記並發給書狀。再者，如前所述，第40284號令所附證明文件業已銷毀，該證明文件實際內容為何已無可考，申請人質疑第40284號令所附囑託登記文件未合於法律規定一節，尚乏實據。

- (2) 再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系爭土地於42年4月1日以買賣為原因，由原權利人黃○悔移轉登記予管理機關臺北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嗣於45年6月1日經地政機關以囑託登記方式辦竣登記。至於第21945號公告之記載，僅係辦理囑託登記之行政程序，自不得推翻已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內之事

項。且查第 21945 號公告內容所依據之土地法第 55 條、第 58 條等規定係訂定於該法土地總登記章節下，該章節係規範因土地總登記而取得權利之相關程序，然系爭土地係因買賣而取得權利，縱使臺北縣政府當時未為該公告，仍不影響臺北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以買賣為原因而登記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事實。又本部向新北地院函調該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399 號判決歷審案件卷宗，雖前揭案卷業已銷毀，然依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327 號判決之記載，臺北市政府於前揭訴訟中提出臺灣省教育廳建築營房騰讓學校駐軍會議紀錄、臺北市政府代建營房委員會會議紀錄、臺灣省各縣市代建營房騰讓學校駐軍督導委員會會議紀錄、臺北市政府 41 年度歲出歲入第 1 次追加減預算編列資料、臺北市政府 41 年審查資料、臺北市政府公文、臺北市政府函等檔案影本（見該判決理由欄五），再依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再易字第 45 號判決之記載，臺北縣政府於前揭訴訟中提出 41 年預算書第 9 項載明「省府（四一）丑府綸丙字第 13668 號代電核定急造營房使用民地補償費 85007.08」之證據（見該判決理由欄五），可認臺北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為協助代建駐軍營房，確有編列相關預算收購土地。是以，系爭土地於 42 年因買賣而移轉予臺北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並於 45 年間辦竣登記，此為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之事實，可認臺北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確係依買賣之法律行為而取得系爭土地之權利，自不因臺北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未將買賣契約及付款明細等相關資料保存至今而受影響。至於申請人對當事人與臺北縣政府及臺北縣政府間是否有買賣合意，屬民事私權爭議，自非促轉條例得以審究。

4. 綜上所述，依本部所查上開現存資料以觀，系爭土地係因買賣而移轉所有權，查無申請人所述以非法方式強占之情事，亦查無資料顯示當事人之所有權係遭當時政府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非法剝奪，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